阳 光 学 院 文 件

阳校教〔2025〕17 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

《阳光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2025 学年第 17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

阳光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教育部部署实施的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与专业特色，加快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力，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开设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特定产业、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重组优化课程内容、构建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和建立灵活系统的培养机制等方式，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第三条 微专业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在设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一并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微专业名称要区别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依托学校已有学科专业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等发展需要，指导思想明确，培养

目标和任务清晰，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具有较为鲜明的专业行业特色。

（三）聚焦社会需求。微专业的开设应注重社会需求的结果导向，优先开设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人才的相关领域或核心素养，能够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特定产业或地方经济发展趋势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四）微专业负责人应为相应专业的负责人或相关学科的带头人，熟悉该学科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五）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教学场所、仪器设备等条件，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六）优先开设急需紧缺型、应用技能型、交叉复合型等类型微专业，发挥“小学分、高聚焦、精课程、跨学科、灵活性”等优势，支持学生能力成长。

第五条 鼓励协同合作。鼓励学院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开设微专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评价课程，共同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鼓励组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团队。微专业的名称可以新兴技术、学科前沿方向、某一核心素养与能力、企业冠名等具体命名。

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流程如下:

（一）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备案制，学院可根据教学建设改革及人才培养需要，组织微专业设置申请工作。微专业教学团队需进行充分调研，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微专业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将《微专业设置申请表》、培养方案和相关论证材料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初审备案，经校务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培养工作。

第三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开设与建设的规划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和管理等。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三）负责招生简章审核、培养方案审定、实施细则审定等工作。

（四）开展微专业建设质量监控等工作。

（五）负责微专业成绩管理、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微专业设置专业负责人一名（即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是微专业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微专业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

（二）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系列教学文件。

（三）根据学生管理需要，做好专业开设的组织宣传、学生报名、资格审核和招生录取等工作。

（四）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五）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教学安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登记、档案管理、发放修读证明等）工作。

（六）负责微专业的教学成果总结凝练，积极申报校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第九条 每个微专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与运行体系。学制1年，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1.5年。

第十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原则上设置4-8门核心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3学分左右，总学分控制在16学分以内。每一门课程都需安排一定的实践教学活动。除实践类课程，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30%。

第十一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能力构建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应在某专业领域的核心课程中“优中选优”，要微而精，原则上为新开课程，教学内容应重新开发设计，而不是直接“搬用”原先专业的课程及教学内容，以有效解决微专业课时少、授课深度有限、课程系统性弱等问

题，课程设置适当考虑和兼顾与非主修专业学生前序课程知识学习过程的连续性。

第十二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方式，学生录取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方可开班，如确有特殊需要但无法达到20人，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学工作可集中安排在假期、双休日和部分晚上进行。

第五章 微专业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审核备案后的微专业自主制定实施细则，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可行、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微专业报名工作，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拟定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微专业的课程考核由所在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安排和管理，课程考核应组织线下集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准予补考、重修，不计入主修专业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影响评先评优毕业资格。

第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停止修读微专业，复学后可以申请继续修读。若该微专业取消，则自动终止该微专业修读计划。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微专业的修读：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的；修读微专业的学生被开除学籍的。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与修读证书授予：学生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由开设学院统一管理，为微专业学生建立成绩档案。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所有指定课程，获得规定学分，经学院审核合格者发放微专业修读证书。

第十八条 微专业修读课程所获学分原则上不可转换为本科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修读的微专业学分课程中如确有个别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模块教学内容相同的课程，学时相同或超过时，可申请认定为该模块课程学分。每学期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组织申请。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证书不在学信网进行注册，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条 因学业情况变化等，学生可向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学习。

第六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一条 质量保障。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于办学质量不合格的微专业进行限期整改或停止招生。

第二十二条 组织保障。教务处统筹推进微专业建设的组织实施。各学院要组建微专业建设小组或团队，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微专业的开展取得预期成效。

第二十三条 条件保障。以专班形式开设的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按照《阳光学院课程教学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中标准学时的 1.2 倍系数认定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线下教

学工作量+线上教学工作量。每年由课程开课单位提出课程工作量认定申请，报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在学校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微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含招生细则、日常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阳光学院微专业设置申请表

附件

阳光学院微专业设置申请表

微 专 业 名 称：_____

微 专 业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阳光学院教务处制

2025 年 3 月

一、微专业项目基本信息

微专业名称		建设类别	□急需紧缺型 □应用技能型 □交叉复合型
总学分		总学时	
课程门数		所属学科	
专业所在学院（牵头学院）		参与单位	
计划招收面向（年级、专业）		计划招收学生数	
微专业简介 （500 字以内）	（重点突出微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及特色优势）		
微专业设置理由 （500 字以内）	（微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		
微专业建设基础 （500 字以内）	（包括课程前期基础、教学实践资源、学院教学保障等）		

二、微专业建设方案及计划

（建设目标、培养模式、选拔机制、运行机制、阶段任务、组织保障等内容，1000 字以内）

三、教学团队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6">微专业
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方向</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微专业建设中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教学科研情况</td><td colspan="4">（近三年主要承担的教学任务；主持的教学、科研课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等）</td></tr>
<tr><td colspan="7">教学团队成员</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所在单位</td><td>出生
年月</td><td>职称/
职务</td><td>曾授课程</td><td>拟授课程</td><td>课程是否为新建课程</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四、微专业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课程所选用教材内容积极向上，政治立场及价值导向正确。

微专业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微专业所在学院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已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如获批，将按教学计划认真开展微专业建设工作。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六、学校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阳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